

网络空间不能沦为负面情绪宣泄场

文明棱镜

看见问题的每一面

编者按>>>

近段时间以来,一些负面情绪尤其是恶意挑动行径,在网络空间蔓延,让网络空间沦为负面情绪宣泄场,甚至酿成网络暴力,既侵害普通网民的合法权益,又严重破坏了网络秩序。

为营造更加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聚焦社交、短视频、直播等平台,全面排查话题、榜单、推荐、弹幕、评论等重点环节,着力整治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宣扬恐慌焦虑情绪、挑起网络暴力戾气、过度渲染消极悲观情绪四类问题。

恶意挑动负面情绪有哪些危害?如何整治这种网络乱象?又该如何为负面情绪易感人群筑起“防护墙”?本期“文明棱镜”对此予以关注。

危害

恶意挑动负面情绪是在制造“传染病”

◎ 关育兵

“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剑指网络空间中长期弥漫的负面情绪“病毒”。那些被刻意煽动的对立、恐慌、暴力和悲观情绪,犹如数字“传染病”,通过社交、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快速扩散,侵蚀社会理性根基,毒化公共讨论空间。认清这一数字“传染病”的传播机制与社会危害,是构筑网络免疫屏障的首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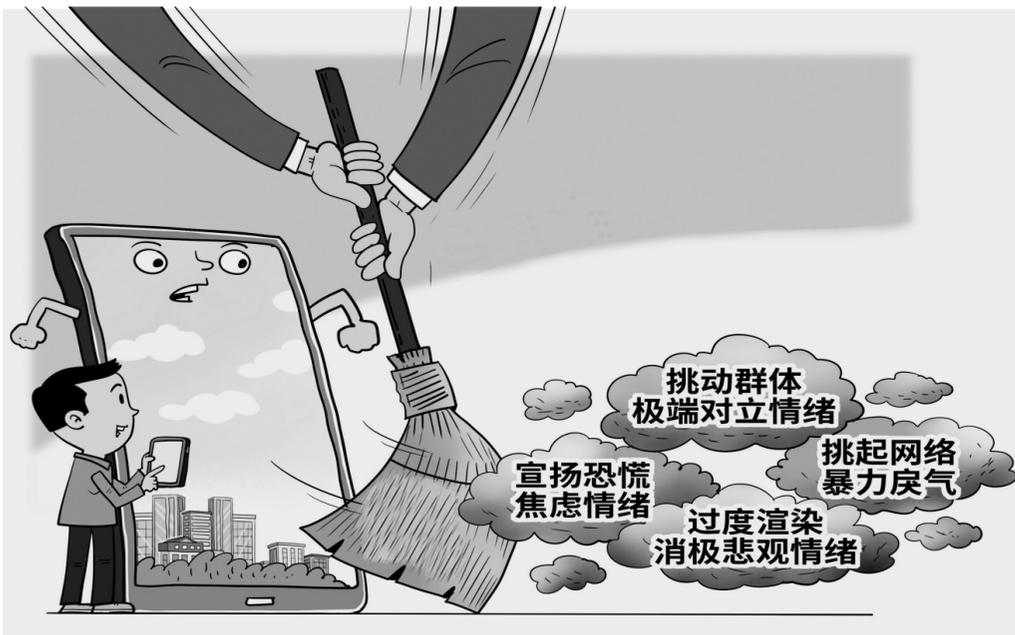
一些网络内容生产者热衷于将个体矛盾上升为群体攻击,在性别、地域、代际等议题上刻意制造分裂,搞性别歧视、地域歧视、代际歧视、粉丝抱团互黑等。他们巧妙利用社会热点,给特定群体贴上极端标签,煽动网民“站队”互撕。这种操作表面打着“正义”旗号,实则通过建构虚假对立来获取流量与关注。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像一把无形利刃,悄然割裂社会成员间的信任纽带,使理性对话让位于情绪宣泄,最终瓦解社会和谐的心理基础。

与此同时,贩卖恐慌焦虑情绪的“病毒”也在不断变异升级。从健康领域的所谓“致命威胁”到食品领域的“妖言惑众”,再到“再不补课就晚了”“再不‘鸡娃’就晚了”等教育焦虑,这些内容往往利用信息不对称制造紧张氛围,甚至以“内幕消息”“良心警告”为包装,触动人们对未知风险的天然恐惧。这种恐慌焦虑情绪的传播,不仅可能导致一些个体产生非理性行为,如盲目跟风、过度防范,更可能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当公众长期处于“预警疲劳”状态,真正需要警惕的风险反而可能被忽视,社会整体的风险应对能力将因此受损。

网络暴力戾气的蔓延,则呈现出更为赤裸的破坏性。在弹幕、评论区 and 社交平台上,人身攻击并不少见,理性辩论被情绪宣泄取代,“人肉搜索”将线上争议延伸至线下骚扰。这种暴力行为常以“道德审判”自居,实则践行着以暴制暴的丛林法则。网络暴力戾气不仅直接伤害特定个体,更在毒化整个网络生态,使理性声音因恐惧而沉默,极端言论因猖獗而放大。

更为隐蔽的是那些过度渲染消极悲观情绪的“软性毒害”。它们以“直面现实”自诩,将个别负面事件夸大时代悲剧,将发展中的必然挑战描述为无解困境。这种“绝望哲学”的传播,本质上是在消解社会进步的内在动力。长期受此影响,青少年容易产生“努力无用”的错觉,奋斗者可能陷入“前路无望”的迷思,最终削弱社会创新创造的活力与信心。

此次专项行动,正是对这股“数字疫情”的及时阻断,其深远意义在于守护亿万网民的精神健康,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心理防线。



大扫除

朱慧卿

整治

对恶意挑动负面情绪行为说“不”

◎ 张连洲

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符合广大网民的利益。从治理手段来讲,法律规制、平台防范、部门监管、公众参与,一个都不能少。

利用法律来规制。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的行为,虽然表现形式多样,但并非无“法”规制。我国现有法律体系已为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提出:“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这些规定,为打击网络空间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刑法适

用依据。

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寻衅滋事行为的治安处罚措施。据专家介绍,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的行为,属于该条款中所说的“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情况属实且尚未构成犯罪,应按寻衅滋事治安违法行为论处。

夯实平台责任。网站平台需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塞问题漏洞,包括优化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话题、榜单、推荐、弹幕、评论等重点环节的排查,建立账号分级管理制度,对挑动极端对立、宣扬暴力的账号采取限流、禁言、封号等措施。平台还应优化算法推荐机制,限制煽动性内容传播,加强内容审核与用户教育,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监管执法常态化。各地网信部门要加强排查处置,从严处罚问题突出的网站平台、账号和MCN机构。短期专项行动固然

重要,但更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还要创新监管的技术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和预警有组织的情绪煽动行为。

公众理性参与。公众要做网络空间的“把关人”,不制造、不传播、不放大被恶意挑动的负面情绪。面对煽动性内容,用户应保持警惕,核查信息源,避免被情绪化内容裹挟,在转发信息前,应理性判断其真实性和潜在影响。公众媒介素养的提高,可以减少负面情绪的传播可能。公众还要积极举报,对违规内容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公众还要培养理性平和的心态,面对社会转型期不可避免的阵痛和个体遇到的现实困难,应以更多的理解,用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替代一味抱怨和指责。只有当理性对话取代情绪宣泄,当建设性批评取代恶意攻击,我们的网络空间才能成为真正有益于思想交流、精神成长、问题解决的公共领域。

保护

为负面情绪易感人群筑起“防护墙”

◎ 郭宝哲

网络积极情绪如同营养剂,能凝聚人心、传递温暖;网络负面情绪则会削弱社会凝聚力、制造社会冷漠,它对易感人群的影响更大,比如青少年群体、老年人群体。

从认知层面看,青少年正处于价值观塑造的关键时期,被恶意挑动的负面情绪容易让他们形成片面、极端的认知。比如在“饭圈”乱象中,一些人鼓动明星粉丝恶意拉踩、攻击谩骂其他明星及其粉丝,青少年长期接触这类信息,可能会将攻击性言论视为正常表达。从心理层面看,那些宣扬恐慌焦虑、消极悲观情绪的内容,会让青少年的内心充满不安,极易产生心理阴影,出现焦虑、恐惧等不良情绪,严重影响心理健康。

换言之,网络世界信息繁杂,青少年的心智尚未成熟,缺乏对复杂信息的辨别能力。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的内容往往包装巧妙,青少年难以察觉其中的不良意图,容易被其迷惑。网络平台的算法推荐,在一

定程度上也加剧了这一问题。部分平台为追求流量,根据用户的浏览习惯进行精准推送,导致青少年陷入“信息茧房”,接收到的负面信息不断增多,进一步放大了负面情绪的影响。

为让青少年在网络世界中不被负面情绪“带偏”,家庭、学校和平台需协同发力。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要以身作则,规范自己的网络言行,为孩子树立榜样。同时,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关注他们的网络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孩子受到网络负面情绪影响的行为。

学校应开设相关课程,提升学生辨别网络信息的能力,引导他们理性看待网络负面信息。学校还可以组织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让青少年在现实生活中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减少对网络的过度依赖。

平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优化算法推荐,避免青少年陷入“信息茧房”,为他

们推送积极健康、符合其心理发展特点的内容。比如短视频平台可以设置青少年专属频道,筛选优质内容供他们浏览,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老年人在网络中容易受负面情绪影响,是因为他们对信息的甄别能力相对薄弱,对新技术、新媒体的使用存在知识盲区,对网络信息的真实性核查意识不足,容易被夸张表述误导。熟人社交中的从众效应,则进一步让老年人失去了独立判断能力。

为此,子女应多与老人交流,多提供一些可靠的信息,帮助老人打破“信息孤岛”。社区、媒体与公益组织可通过短视频、科普手册等形式,向老年人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让他们认识到“情绪不等于事实”,当遇到争议信息,切勿轻易转发,避免在情绪洪流中仓促站队,如果关乎切身利益,最可靠的信息源是权威媒体、官方发布平台等。

数学逻辑比答案正确更关键

◎ 曲征

近日,一道小学二年级的数学题在网络上引发轩然大波。题目是“有3个盘子,每盘8个水果,一共有多少个水果”,学生列式“3×8”却被老师判错,老师强调应按照“每份数×份数=总数”的规则,写成“8×3”。此事引发家长与网友的广泛讨论,不少家长质疑:结果相同,顺序真有那么重要吗?

从传统教育角度看,很多家长在自己学习数学时,只要运算结果正确就会被判对,故难以理解如今数学对列式顺序的严格要求。教育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新教材要求学生清晰掌握乘法算理,明确“每份数×份数=总数”的列式写法,目的是帮助学生建立“量×份数”的认知结构,了解倍数关系。

学数学不仅仅是得出正确的运算结果,更重要的是培养逻辑思维。乘法算式中每份数和份数的顺序规定,是对乘法定义的一种约定。在具体情境中,这种符号表达的意义是唯一的。就像“3只5两的梭子蟹”和“5只3两的梭子蟹”,虽然总重量相等,但两者区别很大,它们代表着不同的实际意义。通过明确乘法算式的顺序,学生能更深入地理解乘法的本质,明白乘法是“相同加数求和”的简便运算,从而为后续学习除法知识打下坚实基础。

对小学二年级的小朋友来说,理解“每份数×份数=总数”可能有一定难度,但老师可以采用“相同加数×个数=总数”的方式进行教学。这种方式更贴合孩子的认知水平,有助于他们逐步建立起正确的数学思维。虽然有网友反馈孩子纠正起来很困难,但这正是学习和成长的过程。家长和老师应该给予孩子足够的耐心和引导,帮助他们适应新的教学要求。比如老师在上课时更要更深入、详细地解释乘法的含义,让孩子们更明白乘法是什么。

有家长质疑“顺序”的要求多此一举,只要孩子在考试时能快速写出正确答案就行了,至于最重要的数学逻辑,却不那么重要了。这是一种急功近利的表现。要知道,数学教学的真正目标不是传授现成的知识,而是让孩子真正理解数学概念,培养他们的逻辑思维能力,让他们养成推理严谨、表述精确的好习惯。

“3×8还是8×3”之争,反映出教育理念的更新和转变。我们应该认识到,在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对数学概念的深入理解,远比单纯追求正确答案更为关键。只有这样,学生才能真正掌握数学这门工具,在未来的学习和生活中灵活运用。

别让诉讼成为“泼向善意的冷水”

◎ 苑广阔

“公益救援的价值,从来不是‘零风险’,而是明知可能有风险,依然选择去做。”据媒体报道,近日,“秦岭4·21失联事件”遇难者家属起诉救援队等各方一事引起广泛关注。此次诉讼的被告之一陕西省西安市晨曦减灾应急救援中心负责人赵女士表示,她非常理解家属的心情,也希望向外界传达,哪怕被告上法庭,这份“必须救”的初心从未动摇,不怕被告,只怕“没人敢救”。

当公益救援队员的身影出现在险峻的秦岭山脉,他们背负的不仅是沉重的救援装备,更是抢救生命的责任。然而,救援队却被遇难者家属告上法庭,这一罕见诉讼在公益救援领域投下一颗“震撼弹”。赵女士那句“不怕被告,只怕‘没人敢救’”,道出所有救援人员内心最深处的忧虑。

在“秦岭4·21失联事件”中,两支救援队伍在接到求助后迅速响应,冒着风险展开搜救。尽管最终未能成功挽救生命,但他们的努力与奉献不应被忽视。公益救援的本质是一种道德自觉,是超越功利计算的善行。救援队明知前路艰险,仍选择逆行而上,这种勇气源于对生命无条件的尊重。

然而,当善行遭遇法律诉讼,不仅可能对救援队员造成心理创伤,更可能产生寒蝉效应。如果每次救援都可能面临被告的风险,未来还有多少人愿意投身于这项事业?救援队的“必须救”初心固然坚定,但社会不能仅靠道德激情维持救援体系。这起诉讼揭示了一个严峻现实:我国户外救援领域的法律保障仍存在明显短板。

户外探险本身具有不可完全规避的风险,参与者理应具备风险自知与责任自负的意识。救援队是事故发生后的最后保障,而非安全责任的承担者。将悲剧责任简单地转嫁给救援方,无疑是对户外运动本质规律的误解。家属的悲痛固然值得同情,但维权行为需要建立在理性认知的基础上。

当前,很多地方的相关部门已加强对违规穿越行为的监管,当务之急是构建一个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救援体系:一是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公益救援的法律地位和责任边界,建立适当的责任豁免原则;二是完善救援协作机制,明确政府、公益组织与商业救援力量的定位与分工;三是建立专门的救援保险和基金,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障;四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户外安全教育,强化参与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救能力。

这起诉讼应成为完善救援制度的契机,而非挫伤公益热情的阻力。当下需要建立一个让善行不受责难,让救援者心无旁骛的制度环境,让公益救援这盏明灯在黑暗中持续发光。当再次有人在山野遇险时,救援队伍能毫不犹豫地出发,因为他们知道,背后有一个理解、支持和保护他们的社会系统。

不要步入爱孩子的误区

◎ 赖春明

古人云:“父母之爱子,则为之心深。”明智的家长应正确对待孩子,尽量避免步入一些爱的误区。

溺爱。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功成名就后回忆母亲时写道,尽管母亲很爱他,却从来没有溺爱过他,他从小就在农田里干活,插秧、割稻、撒猪粪……样样都干,从来没有被娇宠、溺爱的感觉。有时父母下地干活,他就在家做饭、炒菜、洗衣服,事业有成后,他还保

持着自己做饭洗衣服的习惯。当代国学大师南怀瑾是家中独子,没有兄弟姐妹,家里有很多人,可是,就算是大雪天,他父亲也要一大早就把他叫起来扫院子。

俞敏洪、南怀瑾的成长经历告诉我们,家长对孩子不能溺爱,要想孩子成才,得让孩子吃苦。有古人说:“溺爱者不明。”还有古人告诫:“惯子如杀子,溺爱出逆子。”溺爱,尤其会导致孩子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养成依赖他人

的习惯,并容易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意识,成年后难以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在集体环境里很容易被孤立、受排挤。

偏爱。在多孩时代,父母不能在多个孩子中特别关注、偏爱某一个孩子,给予其不同于其他孩子的待遇或情感投入。偏爱孩子,就等于给家庭幸福和和睦下隐患、种下祸根,既可能让被偏爱者形成优越感或依赖性,又可能引发其他子女的不满,让孩子之

间不和睦团结。

错爱。爱孩子是家长的本能,但错误的爱会伤害甚至毁掉孩子。比如,在酒席上,见成年人饮酒,有的小孩便要喝酒,有的家长便以“酒酣聪明人,饭饱傻熊包”为说辞,允许孩子喝酒,培养“聪明人”。让未成年人尤其是小孩子喝酒、抽烟,哪怕只是一口,这就是错爱,“第一口”有可能引发“无数口”。错爱对孩子、对家庭均可带来难以预估的损失。